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

第24號

次

本

司法總案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739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天
號

號碼
數目
附件
附件

附

記

11339 1374 1570 2089 1238 55647 55571 55543 52746 43109

11781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方安

建
字第

字

43109

嚴禁對現任

訓令

所屬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程定年 柯 張海鳴

檔案	檔案	年	一	月	一	日	月	一	日	月	一	日	月	一	日	月	一	日
字第	字第	43109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號	號	號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辦	行	簽	稿	辦	辦	辦	辦

馬

司法廳

加印一份於布欄

P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吏字第二七零三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三十年

五月廿百順捌

字第九六九五號訓令

開

特令仰遵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

六除分令外，特令仰遵。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廳長朱○○

2

文書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拾七日收到

事由

查該院全廠營好現任司庫人負加此以爲

由

官一五等時令達旦由

件附

批

稱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七零二號

人事

行區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准司法部卅一年五月五日公函內開案按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六日呈刑

宋第六七兩號呈稱：連投抵案。此司法人員時有被要或執捕案物。子偽
 不更謀防止。則司法人員之自由名譽等權利。隨時均有被侵虞。實之虞。而
 一般人民對於司法機關之信仰。勢必名法難繫。於司法前途。關係甚
 鉅。為防此項子偽。維護司法。起見。應飭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
 院。將其通飭所屬各地方軍政機關。嚴防部隊。嚴禁對於司法人
 員。加以非法之侵害。違者。自應依法嚴辦。並請軍法處。轉飭各軍
 案。物。證據。請在案。查。案。情。在。案。理。不。可。偏。聽。一面之詞。進行。偵。查。拘。押
 及。被。捕。人員。犯。罪。證據。確。屬。大。認。為。有。拘。訊。之。必要。並。請。將。偵。訊。之
 事由。及。時期。事。先。通。知。其。長。官。或。其。級。別。批。准。以。免。引起。誤。會。妨。礙。司法
 之。聲。望。進行。是。原。有。之。理。會。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等。因。此。除。分

建設廳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實

呈請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以飭屬所屬各地方行政機關遵照
等由查該自應照辦除分令及函復外合仰此並行飭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二特令仰遵照并飭屬所屬各地方行政機關遵照
附發之五保已分令各屬局處遵照辦理是任各區長
司全各縣縣長各鄉長各區長。
湖北省檔案館